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國家跨境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年報。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9,686,736	37,530,26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9,433,516	10,119,637		
自有資本合計數	49,120,252	47,649,89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61,584,019	273,014,017		
作業風險	24,233,455	25,574,978		
市場風險	17,487,767	16,826,701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03,305,241	315,415,696		
普通股權益比率	13.08%	11.9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08%	11.90%		
資本適足率	16.19%	15.11%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686,736	37,530,261		
暴險總額	672,271,848	693,474,756		
槓桿比率	5.90%	5.41%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94,771	5,794,771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6,431,895	6,381,790		
特別盈餘公積	343,057	342,222		
累積盈虧	2,108,311	266,400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53,645	(161,743)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 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 除，損失應加回）	(10,967)	(40,426)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 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73,172	2,726,825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 得稅資產	779,180	820,319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 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 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0,324	205,03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 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206,188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4,087	24,08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74,592	232,789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4,087	24,08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9,686,736	37,530,26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5,969,557	6,456,686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5,969,557	6,456,686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206,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6,146	92,26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69,800	3,412,675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48,175	48,17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9,433,516	10,119,637		
自有資本合計＝（1）＋（2）＋（3）	49,120,252	47,649,898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不適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35,866	26,535,86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15,118,255	115,118,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5,189	15,915,18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5,18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9,784	9,7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356,185	3,356,185			
應收款項-淨額			20,975,429	20,975,4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9,519	289,51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2,812,237	262,812,23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67,520,414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708,177)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4,803,533)			A7
	其他備抵呆帳			95,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35,013	185,135,01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35,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587,452	7,587,45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6,349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4,08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8,175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4,08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491,1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22,756	4,422,7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商譽	8		3,156,04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9,054	1,489,05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779,180			
	一次扣除	10		96,748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682,432			A56_1
	暫時性差異			709,87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709,87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113,604	1,113,604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1,113,604			
資產總計			647,916,391	647,916,391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092,527	59,092,527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4,904	7,384,904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84,90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43,768	43,7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應付款項			12,029,637	12,029,6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583	20,5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505,410,260	505,410,26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780	14,530,780			
	母公司發行			14,530,78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5,969,557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8,561,223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264,386	1,264,386			
負債準備			1,587,395	1,587,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519	682,519			
	可抵減			682,519			
	無形資產-商譽	8		482,875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199,644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99,644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2,032,233	2,032,233			
負債總計			604,078,992	604,078,9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94,77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A99
保留盈餘			8,883,263	8,883,263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06,188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374,592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8,302,483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53,645	53,645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80,324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10,967)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15,71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3,837,399	43,837,39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7,916,391	647,916,391			
附註	預期損失			335,185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900,49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8,883,263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53,645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3,837,399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3,172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779,18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0,967)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80,324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087				A9+A19+A29+A34+A44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74,592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4,08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150,663				本項 =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9,686,736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9,686,73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	5,969,557				A63 +A7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本溢價)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269,800				1.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2.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 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239,357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6,146)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	48,175				A11 +A21 +A31 +A3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194,159)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9,433,51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9,120,25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3,305,241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08%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6.1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0%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7.08%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10,231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803,533				1.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269,80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 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 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 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 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3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97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47,916,391	629,149,583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500,527)	(3,505,08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4,337,069	16,482,334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61	162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3,932,512	50,838,874		
7	其他調整	(413,858)	(999,976)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72,271,848	691,965,88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637,192,241	619,172,43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 項目有關之調整	(3,500,527)	(3,505,089)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633,691,714	615,667,342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6,895,684	7,355,872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14,395,492	16,608,399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 之金額	-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 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 本金抵減數	-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21,291,176	23,964,27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 列互抵)	3,356,185	1,495,24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61	162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356,446	1,495,40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1,166,468	409,423,377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37,233,956)	(358,584,503)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3,932,512	50,838,874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9,686,736	39,516,908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672,271,848	691,965,889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90%	5.7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舉凡對公司利益具有潛在不利之衝擊皆屬風險，而風險可能以財務或非財務型式出現，並對公司收益創造能力有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以風險型態去輔助確保廣泛且持續的風險辨識。風險型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757 1414 1937">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11 757 1414 824">風險型態</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824 608 920">信用風險</td><td data-bbox="608 824 1414 920">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920 608 1066">國家跨境風險</td><td data-bbox="608 920 1414 1066">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主要與貨幣兌換或資金移轉有關，而導致無法取得客戶或第三方依合約應給付的款項所產生的潛在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066 608 1164">市場風險</td><td data-bbox="608 1066 1414 1164">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164 608 1261">退休金風險</td><td data-bbox="608 1164 1414 1261">為了彌補本公司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方案之精算不足差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261 608 1503">流動性及資金風險</td><td data-bbox="608 1261 1414 1503">流動性風險係指無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的成本取得資金來源。資金風險是指公司在追求其預期業務策略或成長目標時，沒有中長期的穩定或分散之資金來源以支應其財務義務，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503 608 1599">資本風險</td><td data-bbox="608 1503 1414 1599">因為本公司資本水位不足，資本配置不當或未達到最適化所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599 608 1695">策略風險</td><td data-bbox="608 1599 1414 1695">未能最佳化本公司品牌價值的收益潛力，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695 608 1841">名譽風險</td><td data-bbox="608 1695 1414 1841">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td></tr> <tr> <td data-bbox="411 1841 608 1937">作業風險</td><td data-bbox="608 1841 1414 1937">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td></tr> </tbody> </table> 有效之風險管理係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而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來管控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風險型態		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國家跨境風險	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主要與貨幣兌換或資金移轉有關，而導致無法取得客戶或第三方依合約應給付的款項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	退休金風險	為了彌補本公司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方案之精算不足差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	流動性及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的成本取得資金來源。資金風險是指公司在追求其預期業務策略或成長目標時，沒有中長期的穩定或分散之資金來源以支應其財務義務，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資本風險	因為本公司資本水位不足，資本配置不當或未達到最適化所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策略風險	未能最佳化本公司品牌價值的收益潛力，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	名譽風險	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	作業風險	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
風險型態																					
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國家跨境風險	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主要與貨幣兌換或資金移轉有關，而導致無法取得客戶或第三方依合約應給付的款項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																				
退休金風險	為了彌補本公司確定給付制退休金方案之精算不足差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																				
流動性及資金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足夠的資金來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的成本取得資金來源。資金風險是指公司在追求其預期業務策略或成長目標時，沒有中長期的穩定或分散之資金來源以支應其財務義務，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資本風險	因為本公司資本水位不足，資本配置不當或未達到最適化所導致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策略風險	未能最佳化本公司品牌價值的收益潛力，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																				
名譽風險	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																				
作業風險	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																				

項目	內容
2 風險治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建立共同的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清楚的架構與描述以確保本公司同仁對風險管理流程認知的一致性。此外，也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 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包含風險管理原則、風險型態分類、風險管理之職責與風險治理架構，分述如下： 風險管理原則： 本公司藉由承擔及管理風險來為客戶增加價值及為股東創造報酬。 風險型態的分類： 風險型態為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的各種方式。不論風險起源為何，本公司採用風險型態作為輔助，以確保風險辨識具有全面性及一致性。 風險管理權責劃分： 為了確保風險概況有效維持於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界線之內，本公司維持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組織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者所組成，由其相對應的管控單位協助支援，以確保其負責範圍的殘餘風險維持在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界線範圍內；第三道防線係由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第一道以及第二道防線管理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的審查。 風險治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並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風險管理架構定義了本公司整體的方法來管理和控制所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風險。風險胃納被定義與策略的持續達成和利益關係人的目標是一致的，並代表所有風險類型控制標準的界線，例如政策、曝險限額及經營管控的門檻。行為準則定義了本公司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行為標準，並透過遵守行為準則的實踐來證明本公司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 本公司即是透過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胃納聲明與行為準則來傳遞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如下： • 平衡風險與報酬：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以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且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須與經核准

項目	內容
	的策略有一致性，且是在風險容忍度與風險胃納範圍內承擔風險。經由管理風險概況(Risk Profile)，將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的重大非預期損失事件維持在一個較低的發生可能。 • 業務行為準則：透過行為展現「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在所經營的市場中為客戶和投資者尋求達到良好的成果，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公平公正的對待以及尊重每一位同仁。 • 責任與權責：藉由個人責任的承擔，確保在授權範圍內所進行的風險承擔是有紀律且明確的。本公司確保風險承擔是透明的、予以管控並加以呈報，且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範圍內。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重大風險的變化，且從已發生不良結果的各種事件中學習經驗，並確保對已知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風險衡量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於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風險衡量系統可分為三部份，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利用風險衡量系統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包括利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監督與控制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市場風險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並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風險暴險監控、風險議題及其他政策或標準之審查等風險報告，提交予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各風險相關委員會。各附屬風險相關委員會則依照收到之風險報告對本公司之重要程度，呈報至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所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風險委員會於檢視並審查各附屬相關風險委員會呈報之風險報告後，彙整

項目	內容
	重大之風險管理報告與資訊，呈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備查或核准。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 (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6	本公司採用的壓力情境係具前瞻性且由總體經濟因子建構而成，其風險因子可能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利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而測試之情境條件則可能源自於經濟、法律、政治或自然事件、及本公司特有風險實質化。 壓力測試範圍與情境係由風險委員會審視並核准，並由風險團隊判斷各式經濟指標如何對應至多少年發生一次之情境，以用於執行影響分析。 透過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可評估本公司於面對可能發生的壓力情境時，是否能在維持營運，同時研擬可能涉及的風險抵減措施，以及當這些條件實際發生時，對本公司獲利、風險輪廓與資本部位的影響。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7	本公司透過以下主要三種風險型態管理來達到持續有效規避與抵減風險之目的。 信用風險除可透過對借款人進行事先之風險評估以達到有效規避外，並可藉由擔保品或其他工具作為抵減風險之用。而降低風險之工具皆需先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以判定是否屬於合格擔保品。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已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並由作業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市場風險則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控管流程及風險抵減程序進行監控與管理。控管流程與相關政策需定期進行審核並呈報至董事會核准；而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則需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且經過核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不適用)(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關鍵指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淨額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3	資本總額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7	資本適足率 (%)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14	槓桿比率 (%)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 (本項第 2a 項 / 第 13 項)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6,804,267	248,713,741	19,744,342
2	標準法(SA)	246,804,267	248,713,741	19,744,342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3,504,175	18,140,575	1,080,334
5	標準法(SA-CCR)	10,719,735	13,914,648	857,579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7,487,767	17,096,088	1,399,021
17	標準法(SA)	17,487,767	17,096,088	1,399,021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9	作業風險	24,233,455	25,195,058	1,938,676
20	基本指標法	24,233,455	25,195,058	1,938,676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275,577	1,389,727	102,046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303,305,241	310,535,189	24,264,419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7	標準法(SA)			
18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9	作業風險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之一】 25A=【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之一】 25B=【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之一】 25C=【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535,866	26,535,866	26,535,866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5,118,255	115,118,255	115,118,255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915,189	15,915,189	0	6,811,659	0	8,968,573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9,784	9,784	0	9,784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56,185	3,356,185	0	3,356,185	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20,975,429	20,502,464	20,652,873	338	0	0	(91,642)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519	289,519	289,519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2,812,237	262,812,237	265,747,436	0	0	0	(2,935,199)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35,013	185,135,013	185,135,013	0	0	0	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587,452	7,491,102	7,491,102	0	0	0	96,350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22,756	4,422,756	4,422,756	0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0	0	0	0	0	3,156,04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489,054	709,874	709,874	0	0	0	779,18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9 其他資產-淨額	1,113,604	1,113,604	1,113,604	0	0	0	0
20 總資產	647,916,391	643,411,848	627,216,298	10,177,966	0	8,968,573	1,004,737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9,092,527	0	0	0	0	0	59,092,527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384,904	7,384,904	0	7,085,375	0	0	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3,768	43,768	0	43,768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6 應付款項	12,029,637	0	0	0	0	0	12,029,637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83	0	0	0	0	0	20,583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505,410,260	0	0	0	0	0	505,410,260
30 應付金融債券	14,530,780	0	0	0	0	0	14,530,78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1,264,386	0	0	0	0	0	1,264,386
33 負債準備	1,587,395	0	0	0	0	0	1,587,395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2,519	199,643	199,643	0	0	0	482,876
35 其他負債	2,032,233	0	0	0	0	0	2,032,233
36 總負債	604,078,992	7,628,315	199,643	7,129,143	0	0	596,450,67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46,362,837	627,216,298	10,177,966	0	8,968,573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7,328,786	199,643	7,129,143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639,034,051	627,016,655	3,048,823	0	8,968,57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51,166,468	10,866,136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8,519,193	0	0	0	8,519,193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0,255,095	0	20,255,094	0	0
7 評價差異	2,784,440	0	2,784,440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637,882,791	26,088,357	0	17,487,767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0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0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0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0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6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6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6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6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主要差異說明。																					
		● 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th>差異金額</th></tr><tr><td>非資本要求</td><td>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td><td>59,107</td></tr><tr><td rowspan="3">資本調整項</td><td>無形資產 - 商譽</td><td>3,156,048</td></tr><tr><td>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td><td>779,180</td></tr><tr><td>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td><td>96,350</td></tr><tr><td>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td><td>應收承兌票款</td><td>413,858</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4,504,543</td></tr></table>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	59,107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 商譽	3,156,048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79,1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6,350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413,858	合計		4,504,543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	59,107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 商譽	3,156,048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779,1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6,350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413,858																			
合計		4,504,543																					
● 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th>差異金額</th></tr><tr><td>非資本要求</td><td>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td><td>595,967,802</td></tr><tr><td>資本調整項</td><td>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td><td>482,875</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596,450,677</td></tr></table>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595,967,802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875	合計		596,450,677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595,967,802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82,875																					
合計		596,450,677																					

項目		內容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0,866,136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20,255,094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就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潛在評價損失進行資本計提。	2,784,440
市場風險架構	根據附表十填表說明第4點『「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因此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雖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但並未填列於此。	8,519,193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來衡量交易簿之部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財務部門應確保部位之評價符合此準則。本公司政策要求所有交易簿中之部位必須每日且持續的按市價評估(Mark-to-Market, MTM)。		
		交易部位需以公平市價衡量且遵循審慎的評價原則，市價評估之方法如下： ●辦理市價評估時，應每日採用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包括交易所價格、彭博(Bloomberg)與路透(Reuters)之電子螢幕報價以及信譽良好之獨立經紀商(Brokers)等之報價。 ●若部位無法以市價評估，則本公司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模型		

項目	內容
	評價法係指價格之評估係將市場市場參數予以指標化、採用外推法或其他運算方式所得之價格估計，以計算出交易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模型需經由模型評估委員會(Model Assessment Committee, MAC) 之審查。 • 所有市價評估之結果須遵從公平市價調整原則，且由評價委員會 (Valuation Committee, VC) 來審查與核准。 • 若有交易簿之部位並非採用公平市價原則來做市價評估，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類似情況，則需經由評價委員會來做審核與監督。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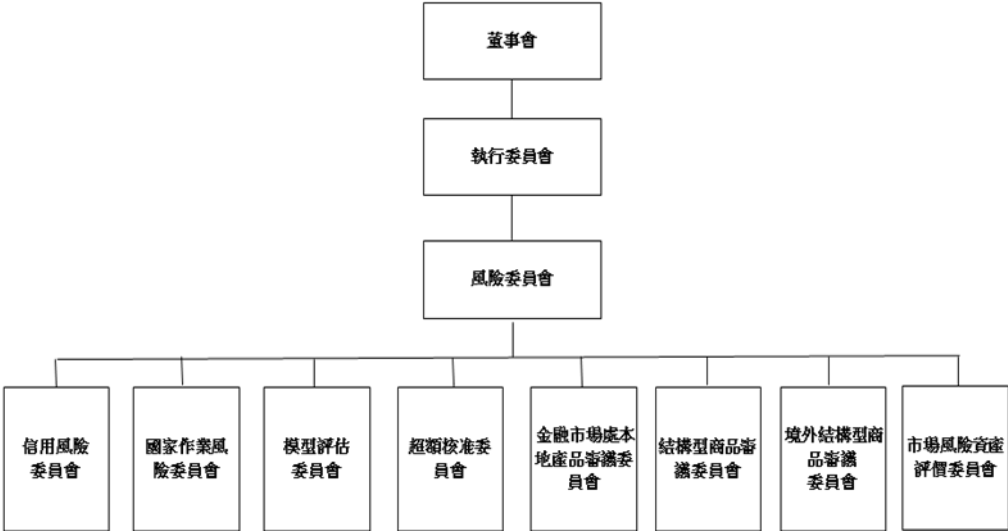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透過下述六項互相依賴的風險管理流程類別，將業務策略與目標轉換成風險概況，並以此控制及最佳化本公司的風險輪廓與獲取之報酬。 計畫：業務單位於本公司風險胃納以內，藉由最佳化其整體風險與報酬權衡考量之角度制訂其策略與業務計畫，並在風險委員會核准之由上而下設立的目標與限額以及往下更具體的目標間（例如產品計畫、業務及資產組合及審查標準、個別客戶帳戶計畫以及交易限額）保持一致性。 報告：本公司預期與辨認存在於各項交易、資產組合、架構與流程等方面的風險，並依照客觀且一致的標準來量化這些風險。本公司監控並呈報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交易行為與資產組合均保持在分配的風險限額範圍內。 控制：本公司維持一個風險控制架構，藉此對風險承擔提供清楚而明確的準則與界線，以使風險輪廓得保持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內並避免造成財務損失壓力。 業務開創：本公司根據風險胃納與風險控制架構所建立的策略與範圍來開創業務，以便達到風險與報酬間最佳且透明的權衡結果。本公司採取永續的方法進行業務的開創，亦特別注意以確認所提供之業務適合客戶並與業務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性。 最適化：本公司持續地在風險胃納與風險容忍度界線的範圍內，重新平衡資產組合的風險型態以反應內外因素並改善其整體風險效率性。本公司亦持續地改善風險管理流程以改善其成本效益，並在風險與控制成本間維持最適的平衡。 溝通：本公司與主管機關、投資者和其他利益關係者密切地合作，並清楚理解其對於風險管理的相關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完全理解並妥適反映於內部程序中。

項目	內容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架構，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且建立全面風險管控的一般性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共享的架構與語言以增進全公司對風險管理流程的認知。本公司並依據風險原則，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願意承擔最大程度的風險界線訂定出風險胃納，以將風險限制於任何潛在的損害與持續追求的策略一致，且符合利益關係人之合理期待的水準。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而董事會於風險管理架構下，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風險管理報告內的相關資訊。 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係由個人金融與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所設訂，並以此紀錄與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策略。本公司資產組合標準依各事業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水準予以制定，包含可量化之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如對產業、信用等級、授信期間及產品之集中度風險及其他資產品質要控管參數。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胃納聲明。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權限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建立並遵守資產負債表管理之相關政策，包括本公司的流動性、資本適足性以及結構性匯率與利率風險。 風險委員會之權限係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除了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的範圍以外，風險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包含對風險管理控制者訂定清楚的權責。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除了由資產暨負債委員會管理之風險外）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風險委員會下的附屬委員會架構依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作業規模之大小而制定。以下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

項目	內容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執行委員會] B --> C[風險委員會] C --> D[信用風險委員會] C --> E[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 C --> F[模型評估委員會] C --> G[超額核准委員會] C --> H[金融市場處本地產品審議委員會] C --> I[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 C --> J[境外結構型商品審議委員會] C --> K[市場風險資產評價委員會] </pre>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而風險委員會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所有風險事項，包含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風險與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則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 稽核處獨立於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業務單位，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處對於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依照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運行提供了獨立的審查，並將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提供給相關單位，董事會及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處則協助風險管理單位充分理解風險管理相關之法令與規範，並確保相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法令遵循處亦負責與主管機關溝通，使之清楚理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能力並說明風險正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當地受管理。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報告，其主要內容為信用管理績效監控、資產組合標準監控，風險胃納遵循情形，及其他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 報告當中也一併提供其他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如逾期放款監控、早期預警帳戶變動情形、高風險複雜型商品交易監控等，以利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態。

項目	內容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本公司無相關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控管各類擔保品之風險，本公司依擔保品類型、承作量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分別訂定各類擔保品之評估細則、鑑價方式及最高放款成數等。 擔保品應經鑑價程序，評定其公平市價（Current Market Value, CMV），並以適當比例核定其擔保放款之可接受最高成數。 鑑價則為授信審查流程的一部份，鑑價公司或人員（不論屬公司內部或外部）皆應獨立於業務、運營和催收單位，且不被授信進件及後續作業流程等程序所影響。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保證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定，風險抵減工具不得與借款人本身信用品質具關聯性，以免因借款人信用惡化或發生違約事件時，連帶導致其風險抵減工具的價值遭受巨大損失。此外，擔保品必須是市場流動性佳及價值穩定，以確保發揮風險抵減效果。若發現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有所變化，本公司將調整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徵提類型，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884,794	267,091,501	1,778,498	266,197,797
2 債權證券	0	193,672,314	0	193,672,314
3 表外暴險	0	51,166,468	0	51,166,468
4 總計	884,794	511,930,283	1,778,498	511,036,579
違約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違約」係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6/6/30)	2,035,876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91,09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65,845
4	轉銷呆帳金額	1,293,028
5	其他變動	(183,306)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6/12/31)	884,79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 <u>逾期之定義：</u> 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u>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u>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原始認列資產後，因來自單一或多個事件的發生導致對於銀行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減損之衝擊，且能夠對該減損衝擊程度進行合理地估計，才會視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且導致減損損失。 1. 企業暨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放款與墊款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不太可能償債，債務人將會被視為減損。(以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 • 債務人逾期超過 90 天。 • 本公司認為若不經由採取追索行動，如變賣擔保品，債務人可能不會償付其債信。 本公司將授信債權設為不計息的狀態。 本公司核貸之後，隨即因為授信品質重大的惡化，而認列一個特別的授信調整。 • 債務人聲請破產保護（或當地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以迴避或延遲債務的償付。 本公司訴請債務人宣佈破產，或依法訴請授信債務的類似命令。 本公司同意不良債權的授信重組；這可能會因為相當程度上的債務豁免，或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的延遲，而造成降低債信義務。

項目	內容
	本公司將帳戶列為非應計狀態或相等情況。 - 本公司出售授信契約的信用相關經濟損失達到重要程度（定義為損失金額達契約面額的 15%）。 2. 個人金融放款與墊款 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客戶還款可能性低或是預期有本金上的損失時，債務人將會被視為減損。(以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 a) 在個人金融中，當帳戶逾期超過 150 天時認列減損，或是在下列產品超過 60/90 天認列減損： - 臨時透支型超額為逾期 60 天時認列減損； - 理財型產品擔保的信用債權逾期 90 天時認列減損； b) 銀行同意債務重整並減免相當金額以減輕客戶負擔；或是無擔保逾期 90 天；或是有擔保（房貸）逾期 120 天。 c) 銀行在損失下出售信用債權時認列減損。 d) 提前認列損失 - 借款人提出破產保護； - 借款人死亡或偽冒帳戶； - 針對中小企業，主借款公司關閉 - 客戶放棄擔保品給銀行（如所有權） 3. 衍生性商品（已違約）：第 1 項所述原則適用於違約之衍生性商品。 4. 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 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或債務人於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已發生違約或逾期之情事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為避免或延遲償付其債務而訴請破產保護 - 本公司債務人已宣告破產或針對其債權提出相似訴請令 - 本公司同意債務人進行財務重整，藉由免除其大部分債

項目	內容
	務或是延遲還款，減輕其財務負擔 • 本公司以產生重大信用經濟損失出售債權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 5. 主順位債務滯貸部位 主順位債務滯貸部位是從聯貸而產生的，是主要為發行者還沒有出售的部位。所有在 2009 年 3 月之後產生的滯貸部位都必須歸為交易持有部位，且以公允價值衡量。在 2009 年 3 月之前產生的滯貸部位則歸為放款或應收款，以攤銷成本計算。財務部門需依照個別資產的帳面價值與可回收的金額進行比較，包括與該部位相關暫停收取的費用。如果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的價值，則須計提減損準備。評價控管單位針對交易持有部位每月執行獨立覆核。 6. 其他資產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仍應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藉由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

項目	內容
	額之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無形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 ● 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逾期」與「違約」皆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下列個金曝險，有逾期超過 90 天而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 1. 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其個別減損準備認定，一般案件於逾期繳款達 150 日以上；協商案件則於逾期繳款達 120 天以上 2. 非債務協商之一般無擔保放款，其轉銷呆帳於逾期繳款達 150 天時執行，故於逾期超過 90 天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個別減損準備是依產品性質與逾期狀況認定減損損失。若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於有個別減損之情事發生時（如一般案件逾期繳款已達 150 天或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債務人已故），擔保品強制出售價值不足受償放款金額之差額須提列備抵呆帳準備。 無擔保放款於申請債務協商時，將就金融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折現與其帳面價值的差額，提列折價減損準備金；若和解之案件有減免本金，此案件之本金減免部分將於簽約成功時提列折價和解減損；其他如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已故，則依尚欠金額全數進行損失提列準備。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報項目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38,360,109	107,913,408	172,566,579	112,648,324	95,636,932	210,241,377	837,366,729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4,813,547	721,768	895,245	753,302	753,394	7,748,080	25,685,336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2,500,000	0	0	0	0	0	22,5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45,569,244	27,504,061	23,907,155	17,066,289	32,790,023	47,394,176	194,230,948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3,118,000	0	0	0	0	0	3,118,000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567,939	10,636,858	16,432,380	11,119,616	19,994,123	146,789,139	215,540,055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6,965	661,621	305,521	137,176	175,845	18,836	1,435,964
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4,422,756	4,422,75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654,414	68,389,100	131,026,278	83,571,941	41,923,547	3,868,390	370,433,67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83,827,113	112,360,386	226,571,544	146,958,873	80,982,897	270,765,810	921,466,623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780	54,530	166,317	221,759	290,455	0	2,031,841
活期性存款	4,971,763	9,943,526	2,638,657	0	0	204,399,753	221,953,699
定期性存款	2,683,081	9,512,062	21,493,111	20,305,623	20,308,101	4,453,452	78,755,430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0
借入款	3,200	0	0	6,558,023	0	2,000,000	8,561,223
應付利息	9,815	32,255	79,986	34,181	13,694	6,779	176,710
約定融資額度	5,292,444	10,589,218	31,763,324	10,568,098	14,919,192	12,234,916	85,367,192
淨值	0	0	0	0	0	43,628,188	43,628,18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9,568,030	82,228,795	170,430,149	109,271,189	45,451,455	4,042,722	480,992,340
三、期距缺口	54,532,996	(4,446,978)	(54,004,965)	(34,310,549)	14,654,035	(60,524,433)	(84,099,894)
新臺幣資產合計							528,390,748
0-30 天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							9.4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申報項目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9,265,128	7,150,820	4,419,703	2,024,576	701,870	23,562,097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99,462	0	0	0	0	99,462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454,830	0	121,504	139,906	0	1,716,240
有價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7,980	0	0	0	0	7,980
放款(含催收款項)	557,852	289,975	146,184	31,644	551,827	1,577,482
應收利息及收益	3,023	3,088	754	508	4,251	11,624
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141,981	6,857,757	4,151,261	1,852,518	145,792	20,149,309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9,540,294	7,642,905	3,625,569	2,032,605	1,573,653	24,415,026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1,587,553	276,000	0	0	0	1,863,553
活期性存款	1,094,634	1,171,770	0	0	1,052,674	3,319,078
定期性存款	695,905	474,754	417,954	564,783	0	2,153,396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借入款	0	0	0	0	200,000	200,000
應付利息	2,293	2,080	1,042	659	0	6,074
約定融資額度	596,395	347,418	0	0	0	943,813
權益	0	0	0	0	6,883	6,88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563,514	5,370,883	3,206,573	1,467,163	314,096	15,922,229
三、期距缺口	(275,166)	(492,085)	794,134	(8,029)	(871,783)	(852,929)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106.12.31		106.12.31
國內	237,964,615	個人	177,887,463
國外	29,544,056	製造業	44,258,875
合 計	267,508,671	運輸及倉儲業	17,322,363
		商業買賣	9,645,771
		政府機關	3,500,000
		金融業	9,219,616
		其他	5,674,583
		合 計	267,508,671

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106.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個別減損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3,815,580	902,733
企業金融	1,769,785	875,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5,585,365	1,777,879

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06 年度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 資 產	保證責任 準 備	總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5,408	5,200,241	326,181	31,258	5,993,088
加：本期(迴轉)提列	(162,355)	898,757	29,993	1,952	768,347
收回呆帳	93,105	476,280	0	0	569,385
減：本期沖銷	143,425	1,444,602	281,293	0	1,869,320
匯差及其他	(124,326)	422,499	24,609	0	322,78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7,059	4,708,177	50,272	33,210	5,138,718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狀況	帳面價值總額
逾期未滿 3 個月	3,281,188
逾期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342,714
逾期 6 個月以上	479,739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54,489,037	1,205,165	829,717	10,503,595	10,450,798	0	0
2	債權證券	193,672,314	0	0	0	0	0	0
3	總計	448,161,351	1,205,165	829,717	10,503,595	10,450,798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374,333	0	0	59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公司採用下列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公司各資產分類一致採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本公司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本公司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當發行人具有發行人評等且該有價證券屬優先順位債權，則將採用該發行人評等決定風險權數，否則視為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其評等相當或次於優先順位無擔保之債權等）應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214,450,013	0	214,450,013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21,700,633	737,150	121,700,633	166,980	36,145,001	3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4,317,728	12,015,822	93,566,851	3,896,237	86,727,390	89%
5	零售債權	54,010,922	38,413,496	53,932,083	6,205,160	45,375,545	75%
6	住宅用不動產	130,030,880	0	130,030,880	0	70,592,940	54%
7	權益證券投資	31,012	0	31,012	0	31,012	100%
8	其他資產	12,475,467	0	12,475,467	0	9,207,956	74%
9	總計	627,016,655	51,166,468	626,186,939	10,268,377	248,079,844	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住宅用不動產」平均風險權數於106年底顯著下降 ---- 前期(106年6月30日)揭露之平均風險權數為65%，106年底降為54%。此變動主要係因法規修訂計算規則： (1) 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風險權數由45%下調為35%； (2) 未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風險權數由100%下調為75%； (3) 於100年4月21日前承作者得維持適用45%。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9C+9D)=【附表二十】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 N
1	主權國家	214,450,013	0	0	0	0	0	0	0	0	0	0	214,450,013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87,428,671	0	0	31,559,350	0	2,879,592	0	0	0	121,867,61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7,634,214	0	0	9,256,654	0	80,572,220	0	0	0	97,463,088
5	零售債權	0	0	1,209,114	0	0	0	55,638,128	3,059,750	230,251	0	0	60,137,243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36,062,591	41,732,093	6,686	52,165,047	64,463	0	0	0	130,030,880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31,012	0	0	0	31,012
8	其他資產	4,032,410	0	559	0	0	0	0	7,932,267	0	510,231	0	12,475,467
9	總計	218,482,423	0	96,272,558	36,062,591	41,732,093	40,822,690	107,803,175	94,539,304	230,251	510,231	0	636,455,31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住宅用不動產」適用之風險權數的變動原因，請詳見【附表十九】之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内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項目		內容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 型 X	違約機 率範圍	約當外 部評等 等級	平均 違約 機率	以借款人 計算違約 機率之算 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 約之借款 人	本年度違 約借款人 中屬新撥 款者	平均歷 史年度 違約率
					前 一 年底	本 年 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公司在衡量交易對手限額時，係參考多重因子，根據交易對手之交易需求搭配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利用潛在未來曝險法以計算交易對手所需之額度。 潛在未來曝險法介紹如下： 潛在未來曝險法係計算每個時間點潛在未來曝險值，其計算方式係經過至少 500 次蒙第卡羅模擬後得出的市價評估損益分佈，取損益分配的 97.5 百分位值所對應出的損益值作為潛在未來曝險值。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除了對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並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之要求。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合約，或雙方/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Netting Agreement)，則可用來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進行監督與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產生的違約情形而遭逢損失。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當本公司信評被調降時，所需增提擔保品金額： 單位：美金元 <table data-bbox="531 1581 1142 1957"> <tr> <th>信評調降</th><th>擔保品增加金額</th></tr> <tr> <td>信評調降 1 級</td><td>1,81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2 級</td><td>2,14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3 級</td><td>2,49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4 級</td><td>10,58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5 級</td><td>20,58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td><td>22,850,000</td></tr> </table>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1,810,000	信評調降 2 級	2,140,000	信評調降 3 級	2,490,000	信評調降 4 級	10,580,000	信評調降 5 級	20,580,000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22,850,000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1,810,000														
信評調降 2 級	2,140,000														
信評調降 3 級	2,490,000														
信評調降 4 級	10,580,000														
信評調降 5 級	20,580,000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22,850,000														

填表說明：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6,793,075	13,154,318		1.0	19,947,393	10,719,51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103	221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0,719,73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72,309	2,784,440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1,605,629	0	0	0	0	0	0	0	1,605,629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2,721,569	9,101,605	0	141,234	0	0	11,964,40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15,595	0	0	1,758,958	0	4,603,906	0	0	6,378,45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1,621,224	0	2,721,569	10,860,563	0	4,745,140	0	0	19,948,49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0	0	81,374	0	3,356,185
現金-其他幣別	0	1,383,717	0	627,159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1,383,717	0	708,533	0	3,356,18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所造成潛在的損失。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方式，使本公司預測重大風險之能力足以持續進步，並讓我們得以高度信心水準來展現重大風險皆已被妥善控制。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監督及報告方式管理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公司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的委員會為支柱。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定義第一道防線有責任識別並管理其業務流程中所存在的風險，流程負責人則是對某一流程運作負有最終責任的個人，也必須對其流程之產出包括風險與事件負責；第二道防線負責訂定控制標準，風險負責人則是依據不同的風險子分類，在第二道防線權責內所指定的風險專業人員。 風險子分類包括： 外部規章及法規、應負的責任、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害或損失、安全與保全、內部詐欺或不誠實、外部詐欺、資訊安全、流程瑕疵、模型。 第一道防線透過關鍵控制指標、控制樣本測試、關鍵風險指標報

項 目	內 容
	告作業風險並衡量所執行之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本公司另透過第三道防線提供獨立驗證，該內部稽核單位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管理控制之效力提供獨立驗證；因此，內部稽核單位對整體制度的控制效力，提供了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架構之驗證。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監督及報告。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的管理階層會議及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 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3,244,982	
105年度	12,199,425	
106年度	13,329,121	
合計	38,773,528	1,938,67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部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衡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項目		內容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項目		內容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6,825,625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651,040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11,102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7,487,76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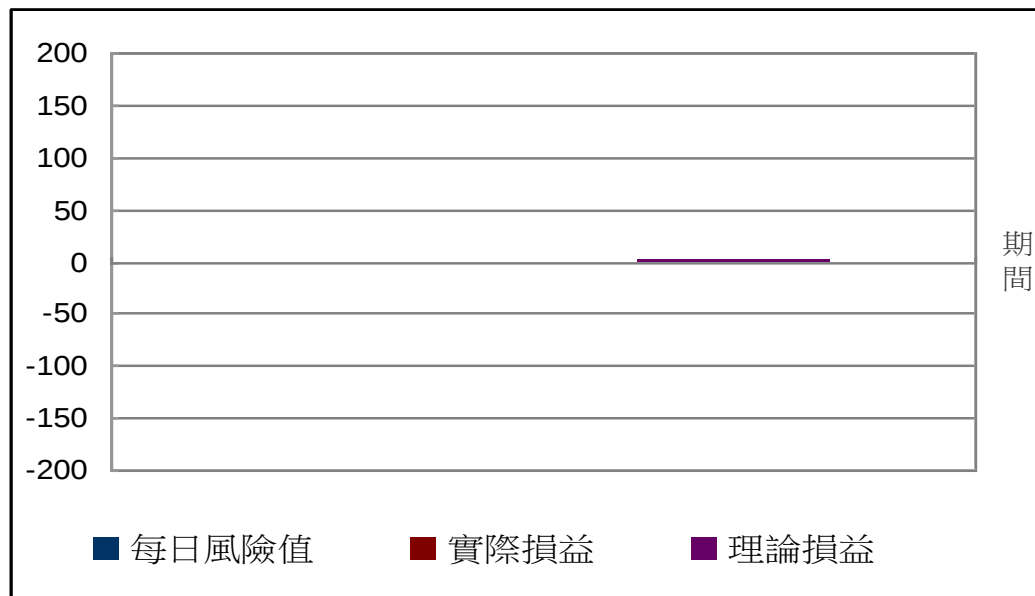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項目		內容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

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朝不利方向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財務市場部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之財務市場部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本公司設有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包含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等風險概況報告，並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衡量範圍包括： (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利率風險敏感度是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3) 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須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核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 (2) 銀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之管理或避險以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所有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並經過核准。任何業務單位使用的風險抵減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風險限額內。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本公司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以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2,179 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 34%。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公司主要的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其中多數為穩定的零售存款，構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以滿足大部分的資金需求。此外，分散於不同客戶類別及天期的批發性資金，亦是本公司另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財務市場部之協助，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以償還到期債務、支應存款的提取，以及對客戶的放款承諾。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以確保本公司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資金來源穩定性的任何問題。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減流動性風險的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收益資產，以支

項 目	內 容
略與流程	應償付義務及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公司每日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情境考量包括有價證券之變現性及時效性、客戶存款之流失比率、放款之展延比率等參數，以模擬在壓力情境下資金之流動性狀況。 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假設皆定期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對於可能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能夠有效和及時地反應。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公司致力於具備在極端但可能發生的流動性或資本壓力經濟環境下亦能恢復營運及健全財務的能力。 透過以下日常營運管理方式預期將可快速整合資源面對流動性危機發生之挑戰： 1. 維持彈性有效率的資產負債表 2. 建立早期預警指標及呈報機制 3. 多種可獲得額外流動性及資本的來源 4. 有效率的營運準備 為因應可能之流動性危機，本公司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回應處理。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 1.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架構 2.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適用範圍 3. 計畫目的 4. 預防流動性危機之日常措施 5. 流動性預警指標 6. 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 7. 流動性危機管理團隊之建立 8. 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及相關負責人員 9. 流動性危機後之後續追蹤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206,847,108	206,417,665	199,792,498	199,354,397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01,190,141	18,803,566	306,912,520	19,239,007
3 穩定存款	164,966,474	5,181,199	166,806,594	5,228,414
4 較不穩定存款	136,223,667	13,622,367	140,105,926	14,010,593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49,005,234	155,096,368	214,472,697	142,898,044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56,514,777	62,605,911	119,291,087	47,716,43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2,490,457	92,490,457	95,181,610	95,181,609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10,423,178	23,624,087	117,940,241	24,079,614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6,681,549	16,681,549	15,946,741	15,946,741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37,939,289	4,101,611	41,077,206	4,384,15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510,170	1,510,170	2,265,822	2,265,822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4,292,170	1,330,757	58,650,472	1,482,900
16 現金流出總額	660,618,553	197,524,021	639,325,458	186,216,665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356,185	0	1,343,00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83,639,094	83,604,800	64,175,198	64,140,55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165,991	11,165,991	8,379,748	8,379,748
20 現金流入總額	98,161,270	94,770,791	73,897,946	72,520,300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206,417,665		199,354,397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102,753,230		113,696,36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0.89%		175.34%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為新臺幣 2,068 億元(未加權金額)，組成項目包括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新臺幣 1,017 億元與台灣政府公債新臺幣 839 億元，其餘為現金、央行存款準備與合格公司債。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 +22113+2212 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 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 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19999

	性資產總額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後金額。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不適用)(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2	法定資本總額										
3	其他資本工具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5	穩定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 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 淨額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 債及權益項目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應有穩定資金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總額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 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 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 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 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 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 35%以 下之其他非金融機 構放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23	風險權數為 45%以 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 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 產										
26	其他資產：										
27	實體交易商品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 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年○月○日					○年○月○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 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資產										
29	NSFR 衍生性商品資產 淨額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 20%										
31	非屬上述類別的所有其 他資產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2與項次3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5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2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5與項次6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8與項次9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12與項次13之合計數。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項次4、項次7、項次10及項次11之合計數。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B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2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18、項次19、項次20、項次22及項次24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20中屬風險權數為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22中屬風險權數為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27至項次31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5、項次16、項次17、項次25、項次26及項次32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14除以項次33乘以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由人力資源處草擬呈董事會審定本公司的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內含：薪酬原則、獎酬架構、績效管理架構、經理人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業務人員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 經理人的獎酬級距經董事會審定核准後實行之。 經理人的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人力資源主管於董事會核准的級距範圍內審定之。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即本公司。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給予的職稱為總經理、事業處主管、功能單位處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受邀者成員，本公司給予的職稱為功能單位處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公司的績效、獎酬與福利係以有效的風險控管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執行及價值觀實踐為制訂原則。整體獎酬組成要素如下： ● 固定獎酬：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公司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量結果及本公司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法規及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 變動獎酬：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業務及個人目標並實踐本公司價值觀者的一項獎酬工具。 本公司審慎地監督管控給予員工的變動與固定獎酬之比例。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有。 參考銀行同業的給付水準調整經理人的獎酬級距表，使薪酬的給付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的獎酬係按其所屬團隊（與其監管的業務單位分離）的計分卡之績效及個人之績效表現給予。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根據每位員工的職責及業務風險狀況，訂定適當的變動獎酬與固定獎酬比及合理的固定獎酬水準。 變動獎酬不僅反映每位員工的目標達成狀況、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展現情形及價值觀行為的實踐頻率，也確保與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的績效表現相連結。 本公司得透過以下機制進行事後的風險調整： ● 針對適用特定績效衡量目標的員工，透過股票在變動獎酬遞延期間的股價變動，進行遞延變動獎酬的調整。 ● 若確定員工在當年度需為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問題或事件負起責任，本公司將行使當年度的變動獎酬調整。 ● 針對重大的風險控管事件，沒收非既得的變動獎酬及／或要求返還既得的變動獎酬。本公司得自給予後 7 年內行使上述權利。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明確定義的績效管理架構，確保員工有清楚的、與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策略連結的目標，且持續獲得有關其績效表現的回饋。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獎酬的結果連結到個人的、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的績效表現，以實現長期、可持續成長的股東利益。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含達成及價值觀行為目標，均係採五點量表評核，各量表間並給予差異化的績效獎酬乘數來調整獎酬。達成及價值觀行為目標的最末端量表，當年度的績效獎酬乘數為零。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變動獎酬須依循本公司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變動獎酬依循本公司的事後風險調整獎酬政策(舊名為追回政策)，該政策使本公司得以在特定情況下暫停支付獎酬、暫停給付既得獎酬、行使當年度的獎酬調整及調整或追回往年給予(含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及追回已給予的)變動獎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變動獎酬原則上以現金方式支付。 變動獎酬超過定義的門檻者將採遞延現金或遞延股票的方式給予。

(G) 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 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0	4
2		總固定薪酬(3+5+7)	106,243	17,575
3		現金基礎	106,243	17,575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0	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35,497	13,387
11		現金基礎	30,127	11,054
12		遞延	379	291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5,370	2,333
14		遞延	5,370	2,333
15		其他	0	0
16		遞延	0	0
17	總薪酬(2+10)		141,740	30,962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 增遞延薪 酬 B	本年度遞 延薪酬付 現數 C	本年度因 追溯調整 修正總金 額 D	期末未償 付遞延薪 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5,779	19,521	379	-243	24,678
現金	409	9,831	379	-243	9,61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5,370	9,690	0	0	15,060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3,250	534	291	14	3,507
現金	917	267	291	14	907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333	267	0	0	2,60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9,029	20,055	670	- 229	28,185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